



##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四**次全体会议2003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亨特先生 . . . . . (圣卢西亚)

因主席兰巴(马拉维)缺席,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3时零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55 和 57 至 59 (续)

大会工作的振兴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

加强联合国系统

秘书长的报告 (A/57/786、A/58/175、A/58/351、  
A/58/382、A/58/395 和 A/58/395/Corr. 1)

安贾巴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秘书长在本届会议开幕时的发言中强调了采取集体行动回应全球挑战的重要性。他还强调联合国主要机构必须有效行使职能及其之间的关系。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这一方面的发言。副秘书长参加这一辩论反映了秘书长办公室对大会工作和这一辩论所给予的重视。

作为不结盟运动、77国集团加中国的一员,而且作为我们本国,我们高度重视正在讨论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们对主席愿意带头执行有关振兴大会的各项决议表示欢迎。从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开始,我们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是国际舞台上的变化要求我们继续振兴大会,并从整体上加强这一系统。

主席在就振兴大会工作问题所作的非正式说明中提议,这一问题应放在“加强大会权威和作用”和“改进大会工作方法”的议题下一并考虑。在后一方面已经取得了许多成绩。因此,我今天的简短发言将仅限于加强大会权威和作用这一问题的一些方面。我这样做是因为当前的国际形势要求一个权威的、在全世界获得尊重和合法性的大会。

主席已向大会提交了一份情况汇编,说明了我们走过的道路和在执行我们在这里作出的决定方面还有多少路要走。我们可能必须暂停一下,问问大会的成员国为何不执行大会的决议,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除了某些成员国无视决议的个别情况外,都能够得到执行。这就会让我们问这样一个问题:我们能否真正加强大会的工作,而无需再次认真审视《联合国宪章》。

例如,在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同时,大会也能够发挥有效作用。而现在的情况是,冲突局势仅限在安全理事会讨论。当安理会未能采取行动时,才会把重要问题提交大会。我们建议重大的国际冲突局势首先在全体会议进行讨论,安全理事会在听取了一般会员国的看法后再开会。我们认为这一做法与《宪章》第十条并不矛盾。

会员国高度重视一般性辩论。因此,最高水平的参与一直在增多,这使得会员国有机会就许多重要的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本国和国际性问题发表看法。一般性辩论每次会议的焦点可能发展为小型高级别会议或特别会议。这种做法在付诸实施前需要予以认真思考。

将发言时间自愿限制在 15 分钟的做法无疑缩短了一般性辩论。不过，给发言者亮灯有欠礼貌。我们的建议是只对发言者本人亮灯。

我国代表团一直在考虑是什么决定了联合国各个机构的任职期限。比如，当选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会员国任期为三年，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任期为两年，大会主席的任期则为 12 个月。从我们担任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经验来看，我可以这样说，对非常理事国来说，头六个月只是刚入门。因此，只是在下半年才开始全面了解安理会的运作和为此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我要说的是，关于大会主席办公室任职期限的问题，在就职和产生影响之间存在着时间差。譬如，本届主席通过的决议到 2 月左右才会到达各会员国。这使得会员国有大约 6 个月的执行时间，此后，秘书长将请求会员国提供执行情况，以便撰写其给大会的报告。如此循环下去。会议周期两年制将有助于确保采取有效行动。不过，这必须要在得到有关各国的理解下才能做。

每年在一般性辩论期间，都有人祝贺大会主席担任这一高职。但是这一职务的工作条件如何呢？作为一个有过担任大会主席殊荣的国家，我们的经验表明，如果主席一职想要达到人们对其的要求，我们各会员国就必须给与其适当的配备。必须从经常预算中拨出资金给主席办公室，而不能由担任主席的国家承担这一负担。机构记忆必须延伸至大会届会的实质性问题、讨论和建议。

大会的前任主席中多数人在联合国任职多年。其他人回国后在其国家中出任了更高的职务。他们以个人或集体方式，利用自己的国际地位，给我们带来了国际问题的深厚了解和经验。他们肯定能够作为主持人发挥重要作用。我们认为，大会的前任主席应当

参与领导大会工作组，并在各小组和委员会任职，对大会可能作出决定的一些具体议题加以研究。这不仅将提升主席的地位，而且有助于增加各方对大会工作的了解和大会的权威。

最后，让我就第四委员会说两句话。我们的国家是通过第四委员会实现非殖民化的，结果我们才成了这个伟大组织的会员国。需要通过审议非自治领土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等措施来加强该委员会。

**阿瓦迪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表示完全赞成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要感谢你所作的出色努力，感谢你在增强大会作用以及大会工作合理化与改革问题上的执着和关心。2003 年 10 月 17 日非正式协商中所讨论的你所提出的不结盟运动非正式文件清楚证明，你想使关于大会工作合理化与改革以及增强大会作用问题的讨论得到圆满结束，从而补充你的前任在以往届会期间所做的工作。主席先生，科威特认为，你上星期提交的不结盟运动文件载有改进大会工作方法的许多实际建议。因此，在下一阶段中，我们可以以它为参照点和指南，以便就其中尽可能多的建议达成共识。

科威特通过它在这里的常驻代表团，对大会工作的合理化与改革问题给予了特别重视，因为结果最终将反映我们在联合国这个重要机构的工作中。我们认为，我们必须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它牵涉到改革进程中指导我们的一般原则。因此，我们将提出程序建议，我们认为它们将导致实现这一进程的既定目标。

我们必须利用目前的积极势头，依照将指导会员国、以后的大会主席以及秘书处落实这方面任何步骤的一般性原则，在大会工作的合理化进程中取得显著进展。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在改革进程中，每年都会出现具体的想法、很高的热情或强烈的热忱，但是却未有制定在每一届会议开始时应实施的指导原则。我们

不应在每届会议上重复表达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的想法。我们确定这些原则的目的是保护这一进程任何有关方面的政治利益。

有关我们在下次会议的工作中应遵循工作程序的一般原则和建议如下：

首先，我们必须商定程序改革与合理化方面的延续性原则，以使改革进程不仅限于某一届会议或某位主席，而是将持续下去，无论结果是好是坏，即便我们未就某个合理化与改革领域达成协议。

第二，就大会工作方法的合理化和改革进程达成协议不仅牵涉到技术性问题，而且还涉及敏感的政治问题，因此，应该将政治层面考虑进去。我们要重复我们在上届会议的发言中所说的话，这就是需要考虑到联合国工作的政治性，这意味着我们不会采用私营部门机构的程序。

第三，改革进程应该是完全透明的，所有国家都应有权了解所有建议。这些建议应该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提出，应该考虑到小国和小代表团的看法。由于大会及其许多委员会的会议频繁举行，也由于同时还举行其他会议，因此它们难以跟踪所有会议。

我们呼吁大会主席、他的继任者以及秘书处密切关注会员国的意见，帮助我们具体确定所商定的大会改革领域的各种主张，尤其是有关工作方法和工作程序的建议。我们应该毫不拖延地提出和通过这些建议，以使它们不会受到尚未商定的其他建议和程序的牵制。

我国代表团认为，大会开始实施的最重要程序变动之一是把类似项目合并在一起辩论。我们呼吁继续采取这一分组审议办法，尤其是当大会讨论议程项目时。

关于通过每两年或每三年讨论一次某些项目或取消某些项目来实现大会议程项目的合理化，这个办法有些敏感，但是如果我们考虑到这些问题的政治方面，这一办法是可以实施的。在这方面，最重要的工作是分两个阶段进行协商。首先，大会秘书处每年在

大会常会开始之前，可与各国或特定国家进行协商，讨论可将什么具体项目推迟到下届会议审议，或者能够采用什么程序来使这一办法合理化。秘书处在完成协商后，将通过大会主席提出文件，说明已经与有关方面就哪些项目达成了协议，以合理安排这些项目。我们在这里要强调两项原则：协商办法以及某一项目所涉国家的同意。

我国代表团支持大会主席的建议，在每届会议开始时进行的一般性讨论期间重点讨论某个具体问题或主题；不结盟运动在最近的大会和首脑会议上成功采用了这一办法。我国代表团研究了大会主席就安排大会对各项目的讨论提出的建议，它同意认为，这是一项重要的建议，如果能够得到准确和切实的落实，它将能够减轻许多代表团人手较少国家的负担。我们呼吁对大会各主要委员会整年的会议作出安排，以便按照在每届会议开幕时所采用的传统办法——在9月份举行一般性辩论——在每年的某个月或某个具体时间举行某一委员会的会议。

我国代表团支持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能力和潜力的建议。我们还支持不结盟运动的代表发言中的这方面内容。我们还可在秘书处设立一个具体单位，其工作人员可在每届会议期间为大会主席提供帮助。

最后，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要强调，你的文件中提出的一般性框架必须侧重于程序以及工作方法的改进，因为这是实现这一进程主要目标的唯一办法。这一目标就是，根据《宪章》，增强和振兴大会的作用。我国代表团将与你充分合作，确保你的努力取得成功。我还要感谢阿尔及利亚代表阿卜杜拉·巴利大使为协调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立场而作的努力。

**本村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天在国际社会看到的变化频繁而日益更加有力。我们每天都面对新的和不同的挑战。在全球化发展将我们引入日益更加相互依赖的世界时，我们不能不认识到一个可行的多边框架在应对这些挑战方面的效力。我们相信，联合国是国际社会可以获得的最好工具。

但这个工具的实用性完全取决于它向现实世界有效传递其信息的能力。由于大会是由所有会员国组成的、在联合国中最有代表性的机构，所以大会使其意见被听到的能力就特别重要。大会也应在国际社会通过合法行动的途径作决定时发挥重要的作用。在这个背景下，我愿强调，对我们来说，认真寻求各种方法和途径，使大会恢复其《宪章》赋予它的地位和《千年宣言》明确指定的角色有多么重要。

此外，联合国必须增强其适应不断变化的优先事项的能力。会员国必须经常重新评估，我们为最高优先事项付出的时间、精力和资源是否获得成功，以便在现有的限制内获得最大的收益。

首先，让我谈一下我们认为特别重要的关于振兴大会的一些问题。事实上，这个问题从 1990 年起就在我们的议程上，我们已经从各种角度进行了无数讨论。我认为，现在是评估这些讨论的结果，并就此问题提出一项更全面的方法的时候。在这方面，我要赞扬大会主席采取的各项主动行动。

今天，我们在本次联合辩论中讨论四个议程项目。这是用组合相关项目来增进我们工作效率的努力中颇具象征意义的一个步骤。我也要赞扬主席在这方面作出的各项努力。

关于增强大会权威性和作用的措施，我们赞成加强主席办公室。为确保平稳过渡和积累机构记忆，秘书处应从其目前的工作人员中指定一或两个人为该办公室人员。在我们看来，最好指定一位精通大会工作内容和程序的专家。

今年，我们在六月份选举了主席，这是很显著的进步，但三个月时间对完全准备好承担这项重要工作还是太少，而以一年时间来完成大量的实质性工作也为期过短。因此，我们建议考虑重选主席、并从前一年的副主席中选举主席的可能性。我们还认为，主席应进一步加强与其它相关机构，如各主要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秘书长办公室和各区域集团的代表之间的协调。

大会还应通过促进与安理会的对话，探讨增进与安全理事会的合作的途径。但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我们必须使大会讨论更具交互式及更有重点。因此，我们必须把我们的注意力引到考虑改进大会工作方法的措施上来。

在我们的讨论中一再强调了需要使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议程进一步合理化。也许值得认真考虑制订一项规则，使我们能够精简及合并议程项目和决议。例如，已被推迟讨论数年的议程项目应从清单中删除。我们还应仔细研究议程项目被分配到每个主要委员会的方式，因为在这个方面肯定有很大的合理化余地。

在议程改革方面，我一直特别注意第二委员会的工作。根据第 57/270 B 号决议，该委员会应在第五十八届会议结束时就这个议题作出结论。我已经在我 10 月 6 日在该委员会所作的发言中着重指出了第二委员会工作停滞不前的状态。

第二委员会的作用正变得越来越重要。在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讨论常由于各集团之间的意识形态冲突而陷入僵局，甚至不能让与会者就其工作优先事项达成共同谅解。为了取得具体而积极的结果，所有参加这些论坛的国家必须加大努力，以调和各自的立场并且一起工作。

第 57/301 号决议规定，常会将于 9 月第三个星期开幕，这大大压缩了各主要委员会的讨论时间。例如，第三委员会必须在七个星期中处理多达 80 个决议草案，比分配给正常一年的时间少了一星期。我呼吁会员国审议这一情况，并能灵活地恢复过去的做法。另一个要考虑的问题是将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分散在全年举行的可能性，目前这些会议是集中在 10 月至 12 月这一时期举行，这是新加坡常驻代表建议的，我们支持该建议。

现在我愿谈谈改革与加强联合国的有关问题。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正如文件 A/58/351 所载的秘书长的报告所表明的，自大会通过了第 57/300 号决议以来，正稳步实施决议中所规定的行动。

在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中，秘书长特别注意资源重新分配并提议终止 912 项输出。在赞扬他的努力的同时，我们呼吁通过更严格地确定活动的优先顺序并且对较过时的活动资源作进一步重新调配来制定一个更小而更合理的预算，以便在我们有限的财政资源范围内获得最大的产量。

我们也赞赏自去年以来在调整新闻部方面采取的具体主动行动，以及包括促进战略通信服务在内的为增进该部的新闻产品和活动的效力而执行的措施。我要鼓励秘书长根据已经通过的关于新闻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继续进行这些改革。

从某一方面来说，改革是具体的实际措施的积累。有时它涉及我们每天的各种行为。我们各代表团成员不可能不受责备；首先，我们决不能浪费我们珍贵的资源。例如，如果我们会议开始的时间比预定时间晚，在那段时间口译员就无事可做，而我们仍然要付给他们相当数量的钱。由于提供六种语言口译和各项支助服务的会议的每小时费用是 1 875 美元，20 分钟的延迟就会浪费 625 美元。假设我们上午开 10 场会议，下午开另外 10 场会议，所有会议平均延迟 20 分钟，我们一天就会损失 12 500 美元。如果我们每月有 22 个工作日，损失达 275 000 美元。如果持续四个月这么做的话，我们很容易就浪费一百万美元了。虽说这是假设的情形，但它清楚地表明，如果我们希望表示对进一步促进改革的财政责任，我们自己守时是十分重要且迫切需要的。

另一方面，改革进程应当考虑到更多的长期的、战略的观点。该问题涉及到我们如何建立和保持我们能够以之处理国际社会的实际问题的持久多边框架。

首先，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大会 10 年前成立的工作小组中的讨论，尚未取得任何重要的进展或摆脱僵局的途径。

秘书长建议我们把 2005 年确定为就我们的国际组织中所需要的变革取得协议的期限。日本非常认真地对待这一建议，认为届时应按照我国外长在一般性

辩论中所建议的那样，通过举行一次有关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的改革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而作出了一项政治决定。

日本还支持秘书长成立一个高级知名人士小组的倡议。我们将饶有兴趣地注视这些事态发展。日本打算为此倡议作出最大的贡献。

为了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正当性和实效，需要增加新的常任理事国，这些新的常任理事国须愿意和能够承担起全球责任。日本多次表示打算继续为实现安全理事会的改革积极努力，并愿意作为经过改革的安理会中的常任理事国而承担起更大的责任。

我们在谈论联合国的真正改革时，坚信这种改革必须导致一种能够让每个会员国感到合法性和公正性的世界施政制度。各会员国之间如没有广泛感到公正性，我们就不能指望顺利地管理联合国。日本认为，实现各会员国之间的恰当和公平的责任分担，必须是我们注意的焦点。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会费分摊比额表应当适时按照每个国家的实际经济情况、以及其在联合国内的地位和负责程度而做的更加平衡和公平。此外，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数量方面，早应实现公平的地域分配。必须作为优先事项而纠正严重的代表权不足情况。

尽管应当根据每个问题的具体情况部署维持和平行动，但我们也认为应当把这种行动的预算负担保持在对会员国合理的程度。在决定确立和重新制定维持和平行动时，还必须特别注意确保尤其是针对主要财政捐款国的透明度。同这些捐款国之间应当建立某种对话机制的形式。

最后，新加坡的马布巴尼大使提出的著名的四点标准，不仅适用于安全理事会，而且适用于大会和整个联合国。我们必须持续监测我们的表现，问我们自己是否得以成功地处理各种问题，改进程序问题的工作方法，在我们中间表现出透明度和开诚布公，并提高我们在国际社会中的信誉和威望。改革是一个持续的进程，需要我们的奉献和持续努力。日本准备尽全力为这一进程作出巨大贡献。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这一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和振兴大会的辩论，是重要的、必要的和及时的。每个机构都需要持续革新自己，以保持其意义、效率和实效。今天，甚至本组织的最强烈的诋毁者也认识到，如果要应付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新旧挑战，本组织就关系重大。

秘书长上月在大会一般性辩论开始时的开幕讲话中，概述了这些挑战。他关于机构审查和改革的呼吁是及时的。我们欢迎他关于成立一个知名人士小组以进行审议并向他提出建议以供会员国审议的倡议。我们相信，这些知名人士的组合与工作，将反映出大会中存在的对改革的广泛看法和做法。

阿尔及利亚今天所作的发言，反映出不结盟运动的广泛做法。巴基斯坦同意这种做法。

我们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弗雷谢特的发言及其为保持和推动联合国的机构生命力所奉献的努力。

巴基斯坦高度赞扬大会主席为推动改革进程所奉献的精力。他 10 月 17 日的非正式文件为我们有关大会振兴的工作提供了宝贵的框架和指导。

我们首先必须承认，由于秘书长科菲·安南目标明确的努力，自 1997 年以来在改进联合国秘书处及其支助机构方面取得了相当的进展。巴基斯坦为该进程、尤其是人力管理改革作出了贡献，我们将继续积极参与。

我们赞成秘书长的建议，即现在应该集中注意对联合国的政府间机构的机构改革。

大会最近讨论了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我不会重复我们对于该问题的看法。然而在联合国改革的范围内，需要提请人们注意如下考虑。首先，安全理事会正逐步扩大其责任范围，远远超出《宪章》所赋予它的应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中心作用。赋予安理会反扩散的责任同时忽视裁军目标的新努力，就是目前的一个例子。

其次，安理会的审议缺乏透明度和公开性，违反了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安理会的这种不透明的

特性必须改变。大会要在这里以及在有关国家的首都坚持这种改变。

虽然对安全理事会缺点的批评受到克制，然而大会的评估却常常是严厉的。大会中的陈述常常使用无效率的、无实效的和无意义的等形容词。这种严厉的评估忽视了历史和国际政治。大会取得了很多出色的历史性成就。它在使殖民统治下的各国人民能够通过行使自决权利而解放自己方面发挥了领导作用。大会为国际法律和准则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它处理了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并在安全理事会由于偏袒性的否决而陷于瘫痪时反对侵略和使用武力。它在重要的领域中成立了国际合作的机构，召开了有关全球优先问题的会议来动员国际社会。

大会议程很长而且常常是超负荷的，这毫不奇怪。联合国的每个会员国都拥有把其各种困难和绝望、其想法和倡议提交给大会的主权和民权力。

如果提交给大会的各种问题能够得到迅速解决，我们的议程就会短一些。人们广为注意的大会失去意义的情况，实际上是加给它的。将恐怖主义、不扩散和裁军等我们时代大多数迫在眉睫的问题的审议转移到安全理事会进行，就抽掉了大会的政治氧气。加强大会的作用是政治性、而不是程序性工作。

不幸的是，尽管有些国家声称尊重主权平等的原则，但却支持表面上为加强其效率和效能而在大会内设立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或其他特设和特权性小组等更多限制性机构的主张。同安全理事会一样，这些机构可能会较快、也许更明确地通过决定，但这些决定会缺乏普遍性和合法性。这些决定将剥夺大多数成员对大多数重要问题的发言权，加剧联合国内的不平等，把大会变成橡皮图章。

这并不是说不应对大会的工作作出程序性的改进。对已提出的一些有益的建议，应该给予积极的考虑。

一. 让大会议程合理化，是一种可取的目标。无法让任何会员国关心的项目可以删除。一些当前由全

体会议审议的项目，可交由一个主要委员会审议。同时，议程也应继续保持开放，以便可以插入可能出现的新问题。但应该牢记，议程的合理化从根本上说是一项政治工作。我们应首先决定由谁审查和建议将议程合理化，是总务委员会，主席之友，还是特别设立的小组。应该与关心有关项目的会员国在协商的情况下进行讨论。应该一视同仁地应用指导这些决定的各项标准。

二. 大会能够作很多努力改进其决议的内容。我们应力求使决议简短，至少是让已审议过的项目的决议更简短。还应提出要求，凡老项目的决议草案，应该在对其进行审议的几天前提出和散发草案，以使讨论集中于决议草案上，而不是老调重弹。关于新的问题，在起草决定前，似有必要进行辩论。

三. 大会各主要委员会都有各自确立的文化。有必要协调这些委员会的工作。也有必要在各委员会内实行决策工作的统一化。有些委员会根据协商一致的原则工作，其他委员会通常借助表决，但还有的委员会是两者兼而有之。

四. 大多数规模小的代表团没有能力同时顾及全体会议和6个主要委员会的会议。这也让会议服务感到吃力。常驻代表无法充分关注所有的问题。正如很多代表在这里建议的，应该认真考虑从1月1日起到9月中旬相继召开委员会的会议的问题。各委员会的结果可以由9月1日召开的全体会议集体予以核准，然后提交一般性辩论。

一年内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管理可以由大会的主席进行。为使其能够履行这些职责，有必要加强主席的执行办公室。

另一非常重要的方面是大会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加强这3个机关工作的协调性，将使我们工作发挥协同增效的作用。我国代表团曾就此提出混合委员会的想法：为了解决复杂的危机，该委员会的成员应由3个主要委员会中选出。

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改革和重振问题，也给予了相当多的关注。仅仅更改名称，不能重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如果成立一经济及社会安全理事会，是否让这一理事会有权审议并决定与管理国际经济和社会关系有关的重要问题？这一理事会的决定是否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一样对会员国有约束力、各会员国因此会执行这些决定？我们认为，应集中考虑采取何种方式方法使《宪章》授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责得到履行，使最近关于各次主要国际会议的统筹协调和后续行动的各项决定得到落实，这样做也许会更有成效。

除了政治意愿的问题外，如果没有足够的资源，也无法落实会员国所作决定。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只是轮到为联合国的业务和行动提供资金的时候才实行节俭。必须对将联合国限制到零增长的政治和道义上的理由提出质疑。伴随着联合国的改革，所有会员国也应作出为经核准的联合国活动提供资金的政治承诺。

巴基斯坦认为，联合国预算的改革和编制预算的工作将使联合国得到加强。对我们来说，最重要的问题是结果。我们将支持让联合国能够更好完成任务和确保联合国的重点活动有相应资源的方案。

但有必要仔细审查改变当前预算编制工作给制度带来的影响。

首先，如果我们要改变中期计划的形式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作用，会员国通过何种机制确保所有任务都能变成可以执行的方案，并得到足够的资金？

其次，我们如何解决确定重点事项的问题，目前这一职责是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权限之内。再次，中期计划的作用如何，由什么人制定和审查中期计划？如果像联合检查组提议的废除中期计划并代以战略框架，哪一个政府间机构制定和审查这一框架？

我们期待对这一重要的项目展开实质性和建设性的辩论，这对我们组织的未来以及国家间的关系都有着深远的影响。我们向主席保证，在制定积极和总

体上能够接受的加强联合国和重振大会的决定方面，巴基斯坦代表团将给予全力的合作。

**法代法尔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首先感谢秘书长致力于联合国的改革。我还赞赏他就联合国改革的不同方面提出的报告和就精简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提出的建议。

我要指出，我国代表团支持主席重振大会的努力，我们赞赏他散发的非正式文件。我国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大使作为不结盟运动工作组协调员和摩洛哥大使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

大会代表了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让各会员国代表平等地坐到了一起。这样，它为所有成员国之间的辩论提供了独特机会，也为它们在全球层面参与广泛类别问题的合作提供了机会。的确，大会通常情况下只能在最小共性基础上作决定，而其决定的意义更多地来自其合法和无所不包容。这样，考虑到大会在联合国体系的核心地位，则有更大必要进行思考和更有效地行动以实现其工作方式上的适当和必要变革。

我国代表团在执行此任务时认为将恢复活力问题分为两组有可取之处：其一是关于加强大会权威和作用；其二是改进大会工作方法。这两组当然有联系。如果成员国表明强化权威和大会作用的政治承诺，我们相信其工作方法具有更重要意义并且更易于解决。我们认为努力保证在这一敏感事物上的均衡和全面途径要求不得忽视这样的顺序。

不妨在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改革上采取同样态度。同时，在安全理事会和国际金融机构运转上我们却面对一些不同的问题。我们赞成秘书长的说法，这些机构可能较容易做决定并且在某些情形下它们可能对世界事件有决定性影响。而这些决定的困难所在是许多国家认为它们不太合法，尤其在发展中世界；它们认为他们的看法和利益未在决策过程中受到充分考虑。

我们高兴地是，继大会五十七届会议期间长时间谈判后，成员国能就统一和协调执行联合国主要会议

和峰会成果并采取后续行动协商一致地通过决议。不论其复杂如何，我们还是希望这一成就就能使联合国、特别是其两个重要机构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有效组织其工作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求做更好响应；而这应当在与国际社会优先保持一致情况下进行。我们以为它不能脱离大会过去有关决议、目前关于联合国改革的辩论、对宏观经济观点进行反思的必要和加强发展问题在大会主要委员会工作中的比重等问题。

我的代表团还赞赏秘书长关于审查联合国技术合作的报告（A/58/382）。我们接受他的结论和建议，尤其是关于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审议同改进分工有关的几个关键问题的建议。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金融机构及区域银行之间为加强互补和更好分工开展的合作、协调与更大相互作用已经在大会和经社理事会若干决定中得到强调。这种协调的主要目的是增强和巩固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现行安排；这须根据其优先次序进行，并且不用讲须接受国家政府领导以求更有效和发挥更大影响。

我的代表团已注意到旨在精简出版物和报告以及规划和管理各类会议的努力。我们支持秘书长、大会主席和主要委员会主席之间的协商程序，其目的是在主要委员会决定基础上综合相关论题报告，作为便利开展辩论和减少文件量的手段并同时维持不同问题之间的平衡。

我们支持为简化并改善联合国规划和预算过程进行的强化努力。预算文件本身已经缩短并且还努力使各类活动与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希望这些变化连同增强透明度和预算文件所含信息质量的努力会协助成员国开展政府间讨论。

按决议 57/300 的要求，秘书长最近就更简短、更具战略意义的中期计划提出了更详尽的建议；此中期计划同预算概要和得到加强的估价和监督体系相关连。另外也澄清了有关单一阶段政府间审议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的建议。我们固然期望着审查这些重要建议的所有细节并同时审议筹划和预算过程的其他

方面，但是我们强调这一全面事项的结果应最终有助于增强对此进程所有阶段的有效政府间参与，以确保有效执行授权取得最佳结果。

为更好辨认和反映方案优先与活动，我们需要保证所有政府间授权均以本组织基本战略指南的形式纳入中期计划。方案规划应继续以立法授权为基础并使它成为这方面的决定要素，所以资源并不是确定优先的基础。支持规划与执行预算之间现有一致的努力应当增强预算条款与优先保持的一致。在这方面，增加调拨资源以协助缩小北方同南方之间不断扩大的经济差距的那些领域有根本重要意义。令人信服的论据说明进一步忽略这些现实会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不仅必要，而且是一项义务以便将联合国组织重建为全球化时代的有活力的国际机构。它是实现将联合国转变为有效全球性组织并随时能够迎接当代挑战的手段。首要目标是扩大能量并加强多边机制应付全球需求和关注采取集体行动的能力。因此改革建议不应采纳选择性方式，而应当提出能使联合国实现成员国确认的优先的解决方案。

如果秘书长建议的知名人士高级别专家小组成员具有国际性质并能代表本机构内的不同观点，那么它对这样的辩论会有帮助。

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只有会员国才可以就专家小组的建议作出坚决而明确的决定。因此，此类专家小组的职权范围应该强调联合国内的政府间决策进程。对作为最后手段的机构改革的审议，如果是实现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愿望的唯一方法，也应该归入小组的工作方案中。

最后，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去年发生的事件更加验证了他的发言，

“对一个决心为全人类服务的有效多边机构的需要实在从来没有比当前的全球化时代更为迫切。”（A/57/387，第2段）

我国代表团因而重申，它准备并承诺积极参与满足此要求的工作。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成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在2000年千年首脑会议期间，迄今为止最多的国家元首与政府首脑在联合国总部聚会并重申了：

“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的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的核心地位”（第55/2号决议，第30段）

并且呼吁加强大会，以便使其有效发挥作用。我们希望就如何执行这一任务提出三个具体建议。

南非欢迎秘书长打算任命一个高级专家小组，负责审议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作用的效力、连贯性以及平衡。我们承诺改革并扩大安全理事会以及振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我们还热心于重新确定联合国系统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关系。但是，在本次辩论中，我们希望只就振兴大会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我们完全同意主席所建议的行动框架。该框架将在两个组中审议振兴与改革大会的问题。第一组有关提高大会的权威与作用，第二组有关改进大会的工作方法。我们认为这些问题相互关联，必须以全面和连贯的方法予以处理。

坦率地说，大会机制变得非常臃肿，议程日益增多，因而负担过重。大会工作方法不允许采取灵活办法处理不断变化的全球议程。二十一世纪的联合国需要具备前摄和创造性空间，并且不受为二战后时期设计的程序所约束的领导才能。因此，只是痛惜大会缺乏权威，并且相对安全理事会和其他主要机构大会的作用降低是不够。我们肩负的庄严责任是，通过处理大会权威被削弱的原因，使大会恢复成为联合国首要的议事决策机构。

会员国必须承认，在只持续13周的一次全体会议上难以——几乎无法——处理170多份决议。毕竟，

几乎没有哪个会员国的国家议会会在不到三个月的会议期间处理其国内的优先事项。

我们的议事规则当然没有将大会全体会议限制在9月和圣诞节之间。我国代表团认识到，1971年，一个特别委员会没有核可将大会会议分为两部分的建议。但是，自那时以来，联合国扩大了，并且其议程大幅度增加了。大会的确从每年9月到下一年9月开会。但是，如果我们不承认真正得到重视的问题是从9月到12月审议的问题——这就是我们大家都想在这段时间内介绍我们的决议的原因——则我们就有失坦诚了。

因此，我们同意振兴大会问题不结盟运动工作组的观点，即我们应该考虑将大会全体会议分成两部分。我们认为，会员国可以容易地在圣诞节之后和第二年9月之前用数周或数月的时间专门召开大会第二次全会。除了这两次专门全会之外，大会还可以召开全会处理可能出现的任何紧急问题。

我们所面对的另一现实是，我们80%以上的代表团只有不到10名官员，包括行政与办公室人员。因此，我们将大会全会、主要委员会——如我们今天下午的情况一样——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甚至区域与其他集团的会议排定在同一时间举行，我们自己正在使多数联合国会员国无法参与本组织的工作，就跟我们现在所做的一样。结果，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我们是否能够作出包含各方意见并且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相关的决定。

出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提议，我们应该审议委员会会议的顺序，以便让尽可能多的代表团参与决策进程。召开两次专门的大会全会，将使各委员会能够将工作分摊到较长的时期。此外，这还将重申设立主要委员会的目的，即彻底分析与评估联合国所面临的许多复杂挑战，并对此提出政策反应。

此外，我们认为，我们必须重新确定大会全会的作用与宗旨。我们强烈要求考虑不要过于频繁地召开大会全体会议的问题，也许甚至一个月召开若干次。

这将使全会能够专门用来进行当前重要的辩论，包括着重于专题辩论。要求几乎每天都召开全体会议来讨论日历上几乎所有的问题，将使各国代表团——更不要说全世界——难以将重点放在那些讨论上。

我们都记得，大会全会有几次用大量的时间专门讨论某个重要问题，所有代表团，不论大小，都参与了讨论，甚至整个世界都饶有兴趣地关注我们的讨论。最近的例子是上周召开了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大会用一个下午以及大部分晚上的时间讨论了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建造隔离墙的问题。全世界都感受到了那次辩论的影响及决定。

我们要振兴大会全会的辩论，就必须商定为这些全体会议排定的问题。

如果，例如我们都同意认为，秘书长关于后续千年首脑会议的报告很重要，我们就必须安排召开一次大家都有机会出席并参与的大会全体会议。这可能意味着我们将同意暂停各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使所有会员国都能参与这一重要的全体辩论会议。如果我们希望能够对日益变化的全球议程产生影响，并明确说明这些议程，就要求我们具有创造性，并使我们的工作获得优先地位。现在我们有些人可能认为这是一种不可能实现的目标，这一事实或许是我们未能使大会充满活力并使之重振的理由之一。

总之，请允许我重申我们希望对这次辩论提出的三点具体建议。我们应该认真考虑将大会会期延长到圣诞前夜之后；对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应作出先后次序安排，以便更大程度的进行外交参与和决策工作；而且我们必须将大会的全体会议专门用于对重要的全球问题进行辩论。

如果没有大会主席的领导，这些具体的建议没有任何一项可以实现。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我们在下一届会议开始前两三个月时就选举主席。现在我们必须期待向即将上任的主席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手段——包括拥有秘书处支助的临时办公室——使即将上任的主席为即将开始的届会作准备。我们认为，这样做将使主席能一上任就立即开始工作。

**尼尔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们支持今天上午阿尔及利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摩洛哥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苏里南代表以加勒比共同体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只希望强调牙买加代表团认为很重要的若干要点。

在上个月结束的一般性辩论期间，一个共同的主题是必须加强联合国。这方面的一个重要层面是改革和重振本系统各机关以及机构安排。我们已经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表示了我们的观点，而这一问题至关重要和紧迫的优先事项。同样重要的是重振大会的问题，改革大会的必要性比不上重申它的权威和任务。《宪章》第十和第十一条规定，大会应在管理国际制度方面发挥中心作用。我们并不打算对《宪章》作任何修订，而是打算采取切实措施，恢复大会的地位和作用，而这些措施可能要求在议事规则方面作出一些更改。我们还要提出一些有关行动方针的建议。

首先，重振应意味着使大会更为积极。我们应更多地在全年期间召开预定举行的大会会议，按时间分配议程，并在出现关键问题时予以处理。这种做法至少可分季度进行。这些会议应该至少包括一届专门用于实质性审议经济发展问题的会议，使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聚集一堂。这些会议不仅应该成为辩论和交流意见的场合，还应该成为制定共同原则、用以指导经济合作并制定有关贸易、金融和技术的政策的场合。

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大会具有在全年发挥更积极作用的余地，以便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审查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从而维护责任制的原则。在安理会因在决策进程中出现僵局而无法就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采取行动时，可根据因此要求提出的特别报告召开会议。在安理会正在授权采取行动时也可能有必要举行特别会议，因为安理会的这种决定对所有会员国都具有约束力。如果能做到这一点，我们将具有一个更积极的大会，能按照《宪章》第十和第十一条的设想，更直接地参与全球事务的管理工作。

第二，要重振大会，就应该恢复大会在其主管领域的权威。我们认为应该做两件事情。首先是应该停止在安理会举行专题辩论。这些辩论通常关系到应该由大会进行辩论并作出决议的事项。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职责范围通常已由《宪章》第三十四和第三十九条作出了规定。我们认为进行专题辩论侵犯了大会的职责领域，因为大会有权就与这些问题相关的政策和方案作出决定。

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将通常由大会特别会议处理的主题事项分配给国际会议处理。这种做法的结果是，在许多社会和经济事务领域中，国际政策的基准点是国际会议的各项决定，而不是大会的决议。这种做法削弱了大会作为表达国际社会对于这些事项真正心声的机构的作用。

第三个行动领域将是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这意味着将大会主席的工作纳入影响联合国系统所有重要倡议和活动的协商之中。我们还应该使主席成为联合国在各种国际协商会议中的代表，成为联合国在区域和专门各级机构会议中的代表，也成为联合国与世界领导人举行的会议中的代表。现在有机会制定一种对外联系的方案，使联合国更密切地接触外部世界，使之更引人注目，并提高公众对联合国情况发展的认识。这种做法必将要向大会主席提供更多的工作人员和财政资源。目前从经常预算向他提供的资源水平无法使之发挥积极作用，也没有更大的进行外联活动的余地。

第四，重振大会的工作要求大会进行更实质性的决策。遗憾的是，近年来大会的各项决定已越来越缺乏实质性内容。这主要是由于出现了一种倾向，那就是力图根据最低的共同标准达成共识。这种做法的结果是以故意模棱两可的语言通过各项决议，而没有为国际合作事项提出明确、积极的方向。十分通常的情况是，这些决定拼凑了所谓的商定语言——从会议结果的协商文本中摘录的语言——因此没有反映出变化不定的国际形势的需求。

我们认为，需要根据《宪章》第十八条的民主原则制定更好的决策方法。

第五，振兴应当意味着更加重视执行。我们相信，秘书处应当有一个监督大会决定执行情况的特殊的机制，并特别注重秘书长指出问题领域的报告。

第六，振兴应当改善大会的工作方法。在这方面，我们普遍支持两项广泛的倡议。

首先，我们支持实现议程合理化的努力，要么通过两年期或三年期周期，或是酌情取消不再适合的项目或是合并相关项目，来重新分配项目，以便实现议程的合理化。

其次，我们支持在议程项目辩论中采用交互性形式的安排。我们认为，需要改变单调宣读事先编写的讲稿的做法。一个策略就是利用分阶段小组讨论，只有两个长处。这将提供更多的专业信息和分析，在特定主题上协助会员国，并且这也会促进就提供的材料进行更多的交互性讨论。

我的第七点是，我们认识到，振兴的一个重要层面就是会员国在政治上的振兴，它们必须遵守多边进程的义务和承诺，以公开和透明方式进行参与，在尊重、合作和真诚的气氛中充分交换意见。

为了确保这个制度为我们大家服务，在参与方面的这种振兴是很重要的。一些年来，大会的逐步边缘化在很大程度上产生于我们自己的失职，在一些程度上产生于自满和默许。现在需要在多边制度中注入新的精神、新的承诺和新的精力。因此，我们认为，我们商定的任何振兴措施必须伴随着一项政治宣言，重申多边主义并保证恢复大会的活力。

最后，我谨简单谈谈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中的改组和振兴。我们认为，为了确保提高经济领域中的审查、指导和协调的效率，改革的范围是相当大的。我们感到幸运的是，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现任领导的主持下正在进行改革。但是，我感到，由于缺乏传播和协调所有改革倡议的具体机制，我们受到掣肘。我们感到，鉴于正在发生的所有情况，应当建立一个特

设委员会，检查并报告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休会前进行审议的现有的倡议。

**拉斯塔姆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谨重点谈谈议程项目 55 “大会工作的振兴”。我国代表团谨祝贺亨特先生自担任主席以来所作的努力，为该项目的审议提供了新的方法和动力。他和他的工作人员在这一工作中所表现的足智多谋、创新精神和决心是大会恢复活力和获得振兴的良好征兆。

我国代表团相信，他在担任主席的一开始就决定就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进行协商，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使各代表团重新想要团结在主席的周围，以便实现振兴大会的具体结果。我们对这一行动深感鼓舞。

我国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联合国改革和大会振兴工作组协调员身份所作的发言，以及摩洛哥常驻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所作的发言。出于本项目对我国代表团的重要性，我谨再加上并强调几点。我也谨祝贺前面的各位发言者，他们提出了一些非常、非常中肯的见解。

马来西亚完全赞同不结盟运动 2003 年 2 月 20 至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三次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第 26 至 33 段所载的有关联合国的加强、改组、振兴和民主化问题的立场。马来西亚也完全赞同上个月在纽约举行的 77 国集团部长级会议宣言所载的立场。

在我们关于这一非常重要问题的讨论中常常使用三个词和概念：振兴、改组和加强。我只是想提醒我自己这三个词的含义。牛津字典对这三个词作如下定义：振兴意味着“注入新生命”；改组意味着“赋予新的或不同的结构或安排”；而加强意味着“使某物或某人变得更强”。

我想，我们都同意需要给大会注入新的生命。有人认爲，大会已经失去大部分活力。也有人或许认为，大会变得软弱无力，正在失去记忆、听力和牙齿。也有人认为，大会需要一个新的、或许是不同的结构或

安排。最重要的是，我们都同意需要为大会开一剂新的补药，不管这药有多苦。

我们都确切知道问题和症状是什么。我们都对需要做的事有自己的想法。我们都完全了解这一进程的最终目标是什么。我们有一份达到目标的可能的路线图，这就是主席编写的非正式照会，以及其他现有的文件，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千年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

我国代表团真诚希望，借助目前的势头并在亨特先生的领导下，会员国能够共同开始一个真正变革、振兴和加强的进程，将真正发挥影响力，提高大会工作的效率和效力，以便它的声音能够被听见，它的决定得到尊重和执行。

《联合国宪章》第十至十七条明确规定了大会的职能和权利。多年来大会也通过无数决议，旨在提高其效率和效力，包括对其工作方法的关切。我们注意到，这些决议的多数规定得到成功的执行。但是，有些重要规定没有得到执行。主席为执行有关规定所作的努力是一个良好的开端，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我们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大会有关决议的来龙去脉和分析的背景文件。我们认为，我们面前的立即要执行的任务之一应当是审查这一问题，并且寻找方式方法，确保过去的决定和决议能够得到执行，同时考虑到鉴于情况的变化也许需要做某些修改。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建议，要求秘书处，特别是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监督大会所有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帮助确保贯彻《宪章》有关大会工作的条款。我们可以商定，各会员国在提出决议草案时应该更加负责任，而且一旦通过决议，就应该监测其执行情况。我们各会员国有责任确保大会的效力。我们必须保证，所有有关当事方都真诚和衷心地采取后续行动、遵守和执行大会各项决定和建议。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决议各提案国更加负责任，不仅保证自己是决议的主人翁，而且保证对决议采取后续行动，确保建立问责制，确保执行决议，那么我们的行动方向就是正确的。

显然，在振兴活动中，必须审查大会每年通过的各项决议。在第五十一届会议至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决议从 311 项增加到 360 项。重要的并不是决议数量，而是必须保证使决议更加简洁，更有焦点。我们主要关心的应该是保证各会员国、秘书处和其他方面确实执行决议。在这方面，其他国际机构和各国议会的工作经验可能对我们大会的工作具有启发意义。

在振兴进程中，需要严格审查的问题之一是报告以及报告进程问题。必须审查大会有关决议，从而使各会员国能够诚实地评估——例如——继续要求秘书长每年提出越来越多的报告是否符合每个国家的利益。应该可以进一步改进报告进程。

我国代表团还表示支持下述观点：应该进一步加强主席办公室。我们所有国家都必须尽一切努力，保证做到一点，包括保证提供足够的财政和其他资源。我们赞赏主席努力在他的小组内凝聚一批有经验的外交官和专家，协助他开展大会本届会议的工作。但是，这当然是不够的。秘书处必须提供足够的资源和工作人员，支持主席。必须审查和重新检查大会以前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51/241 号决议，以加强主席和主席办公室的作用。

关于大会工作方法问题，我国代表团欢迎下述主张：将某些相互关联并且跨越主题的议程项目合并在一起辩论，而且每两年或每三年辩论一次某些议程项目。但是，在联合辩论某些被认为非常关键的项目——例如我们今天处理的这些项目——时，我们必须谨慎。如果联合辩论这些项目，而且每一位发言者只有 7 分钟的时间，这对其中许多项目都是不公平的，如果这些项目受到广泛重视，值得具体和重点讨论，以通过重要的决定，那么，联合辩论尤其对这些项目不公平。联合辩论这种项目不一定能够提高大会工作效力。需要做到的是，大会广泛和深入重视这些项目，并且通过适当的决议和决定。

我国代表团支持下述主张：大会工作方案时间安排应该分散在每一届会议整整 12 个月的时间内，而不应该像现在这样，集中在 9 月至 12 月这段时期。

为了恢复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具有普遍代表性机构的中心地位，大会不妨修订目前的工作方案，促使所有代表团——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小型代表团——更多地参与其工作。

大会可以在一年内举行两届或三届常会，取代一届常会。这种做法可能使大会工作——包括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比较容易管理，从而提高和增强大会工作效力和效率。此外，人力和财力资源有限的会员国将能够比较积极和有实际意义地参与大会工作，并作出贡献。这些国家多数都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大会工作中，它们是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利益方。它们应该能够有意义地和民主地参与审议对它们有直接切身利益的大会多数议程项目，并且参与作出决定。

多年来，各主要委员会似乎已经逐渐顺利地将自己转变为具有独立地位的实体——每一个委员会都有自己根深蒂固的组织文化和传统。在某些情形中，在某些委员会的工作中，不成文的习俗和传统似乎凌驾于大会议事规则之上。为了根据《宪章》有关条款的规定，维护整个大会的作用、地位和威望，决不能让这种现象继续下去。任何振兴各委员会工作的努力都不应该是零星的活动，应该是我们现在正在开展的全面活动的一部分。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向主席保证，我们愿意继续支持他，与他合作，并且与其他代表团合作，振兴大会，现在亟需实现这个目标。我国代表团乐观地认为，在他干练和久经历练的领导下，我们将能够在明确的时限内实现我们的目标。我们期待着他的领导，期待着所有会员国展现政治意愿，使我们能够取得期望的结果。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  
危地马拉完全支持摩洛哥、阿尔及利亚和秘鲁等国代表分别以 77 国集团、不结盟运动和里约集团名义作的发言。我们不需要重复他们已经作的发言，因此，我们的发言仅涉及一个方面，我们认为，在这方面还没有进行足够的探讨。我指的是《宪章》建立的三个

主要政府间机关之间存在的正式和非正式联系。在这方面，或许最好的办法是综合审议我们今天会议所处理的这三个议程项目。

事实上，如果我们不分开审查振兴大会问题和联合国改革问题，而是系统地审议这个问题，这将极大地促进我们的辩论。对大会的许多批评都来自本机构与安全理事会互动方面存在的弱点。同样，在本大会堂，经常有人提到第二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存在重叠和重复问题。

在这方面，我们赞赏秘书长于 9 月 23 日呼吁我们促使联合国适应人类面临的新形势。这种改革的核心无疑是改变本组织的管理体系，其中包括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在秘书长拟任命的知名人士小组起草报告供我们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议的同时，我们可以采取一些具体步骤，以便朝着报告很可能指明的方向前进。我们从秘书长的报告中已得到一些明显的提示，尽管是部分提示，其中包括 A/57/387 号文件所载的最初建议——不过，该报告回避了政府间方面——和 A/58/351、A/58/382 和 A/58/395 号文件所载报告，我们欢迎这些报告。

另一方面，我们不是从零开始。我们应回顾大会第 57/300 号决议，如前面的许多发言人所做的那样。还是关于改革预算方案编制过程问题，我们有载于 JIU/REP/2003/2 号文件的联合检查组的有价值的报告。

在这方面，并回顾我原来的发言，即我们需要更彻底地反思不同机关之间的关系，无疑作为大会特权的编制和执行预算工作是执行《千年宣言》所载任务的唯一最重要手段：

“重申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的议事、决策和代表机构的核心地位，并使它能有效发挥这一作用。”（第 55/2 号决议，第 30 段）

我们还可以在哪些方面不仅促进大会的重振而且促进其他机关的重振？我想举几个例子，我们认为这些指明了正确的方向。

首先，大会通过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是迈出了重要的一步。这项决议之所以重要，不仅是因为其实质内容，而且是因为它为大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一重要问题进行合作提供了一个令人感兴趣的机制。

对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活动，也可以这么说。如同将要回顾的那样，《蒙特雷共识》第 69 段赋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以非常具体和相互支持的作用。就在本周，我们正在举行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其基础是秘书长的报告和 4 月 1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会议的成果。只有对各次会议特别是《蒙特雷共识》采取后续行动，才有可能使两个主要机关在非常具体的活动中并因此在重振本组织方面和睦相处。

同样，关于冲突后国家的重建和发展，最近在界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关系方面取得进展。设立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使两个理事会能够就几内亚比绍问题分担工作。希望在布隆迪也会这样。

另一方面，尽管由大会选举安理会非常任成员，以及《宪章》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安理会代表大会成员采取行动，但确定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分担的任务更加困难。但确实存在一个空隙，大会主席在 10 月 15 日散发的非正式说明中提出明确的建议，试图解决这一问题，这项建议是我们在 10 月 17 日的非正式磋商的基础。我们认为应当认可主席已经采取的步骤以及他现在提出的建议。

**坎宁安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今天很高兴就加强联合国这一重要议题在大会发言。我与其他人一样感谢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弗雷谢特为追求和实施联合国改革所作的努力。我们还谨赞赏亨特主席就这一迫切问题采取的举措和他摘要介绍关于重振大会工作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全体磋商的情况。

世界领导人于 58 年前在世界大战的灰烬中创建了联合国。吸取过去的经验教训，联合国已成为核心的国际关系多边机构。现在，新的世纪要求联合国承担新的义务和责任。不过，如同总部大楼本身一样，需要进行修缮工作，以便使本机构及其业务部门成为现代和有效的组织，可以履行在二十一世纪的任务，特别是在执行《蒙特雷共识》方面。

我们认为应从原则开始，因为仅仅为了变化而改革是不考虑我们的工作背景或框架而采取行动。我们认为七项原则应指导我们的改革工作。

第一项原则是责任。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我们敦促每个国家考虑，如果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继续不减少的话，我们世界的未来会是什么样子。作为国际社会的一员，每个国家都有必要履行阻止这些全球性危险的固有责任。

第二项原则是问责制，这意味着在联合国各机关，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的成员资格应属于那些承担责任的<sup>1</sup>国家。那些承担财政责任的国家应在制定方案和预算优先事项时具有更大的发言权。

第三项原则是实效。我们应将联合国秘书处和政府间进程的结构进行合并，使之合理化，因为它们<sup>2</sup>的委员会、机构、会议、方案多得让人眼花缭乱。

第四项原则是对财政资源的管理。联合国各方案的预定受益者必须真正受益于这些方案。表现不佳的机构或方案要么改进要么撤销，从而腾出资源，更好地用于帮助那些需要者。

第五项原则是跟上时代变化。联合国核心小组中的各个国家应按区域举行确定候选人的会议。随着欧洲联盟的扩大，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以及东欧集团的构成也将发生变化。各区域集团可能需要进行调整，但在向人权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等推举候选人时也应尊重问责制原则。

第六项原则是信誉。联合国所有机关的成员都应反映其机关的宗旨。制裁应成为重要因素。受到制裁

的国家不应有资格服务于安全理事会，正如侵犯人权者不应进入人权委员会一样。

最后，第七项或许也是最重要的一项原则是自由。促进自由应成为联合国一切工作的一部分，因为自由对人类的每一重要事业都至关重要。联合国方案的设计应有助于个人获得政治和公民权利，促进蒙特雷共识，普及法制及实现经济自由、善治和民主之利益。

铭记这些原则，我们欢迎秘书长的呼吁，即成立一个知名人士小组，由它从联合国之外提出改革建议，从而绕过使内部改革难以进行的那些限制。虽然以往也进行过类似努力，如1986年曾由知名人士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但有三个因素使这次的努力比1945年以来的任何时候都变得更为迫切。

第一个因素是秘书长个人对改革和振兴联合国，以便使之符合我们时代迅速变化的情况和挑战的承诺。第二个是会员国广泛认识到，联合国作为一个机构，在过去十年的工作规模、范围和数量已大为扩大，而当前的政府间机制和程序已不能对摆在我们面前的新的和迫切的问题迅速而有效地作出反应。第三个是会员国有明确的决心解决其活动间缺乏协调的问题，认为这是改革联合国过于复杂的结构、程序和政府间机制的必需步骤。

改革联合国的任何努力都应全面审查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之间的关系。秘书长在9月23日的大会发言中明确指出，需要对联合国各支柱机构重新进行平衡，以保持它们的活力和效力。我们同意重新评估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程的条件，以便使这些议程符合《联合国宪章》赋予它们的宗旨和原则。在我们等待知名人士小组就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提出建议之时，我们现在就可以行动起来，执行一些实际步骤，采取能够改进安全理事会议程并从而减少会议数量和决议数量的最佳做法。

我们都同意需要改革和振兴大会。但我们认为现在就可以采取切实步骤改进其工作。例如，在议程方面，我们要求加快问题的分组速度，并将项目审议改为每年两次或三次，最为重要的是，在提议终止议程项目上，授予总务委员会和大会主席以更大的权力。我们还同意一些建议，即总务委员会能够而且应该行使大会主席团的职能。

我们认为，大会不应仅是一个发表讲话的机构，它更多地应是一个交互式的议事论坛。

我们还认为，采取国际劳工组织的做法——即通过的决议仅有注重执行的执行段而没有序言段——可节省大量时间、精力和资源。

总之，我们应协调大会六个委员会的文化和工作方法，以避免重复和重叠。

在第一委员会，美国提出了一个改进倡议，即在委员会采取新的做法和工作方法，以反映我们时代的挑战，废除冷战裁军议程。

在第二委员会，美国也提议进行改革，将千年首脑会议、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设想和承诺纳入其工作方案。

按目前的构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既不能有效监督其附属机构，也不能监督其自己的决议的执行，因此它也需要彻底改革。

最后，我想就秘书长在近来的改革建议中处理联合国预算程序的巨大努力发表一下看法。我们支持他开展简化和统一这一程序的努力，这将改变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第五委员会的工作关系。虽然我们认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予取消，但我们也愿意讨论由它作为监测和评估方案的牵头机构，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作为审查预算细节——及考虑加强和扩大它在预算程序中的作用和范围——的主要机构和由第五委员会作为审查秘书长两年期预算的广泛政策方面的监督机构的想法。

正如我们倡导成果预算编制制度并为此而努力一样，我们也呼吁实行成果管理制。我们对大会第 57/300 号决议给予了有力支持，该决议要求执行秘书长的 2002 年改革议程，包括秘书处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重要改革。我们还认为，秘书长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的近期报告对执行这些措施的进展情况作出了深刻的评估。在这方面，我们敦促会员国考虑授予秘书长更大的权力，使他有在各部间调动固定百分比的资源和员额，这是任何部长或总统在管理其领导的政府的行政资源上都具有的行政权力。这也意味着秘书长需要根据财务细则第 5.6 条，建议取消更多的方案和活动，其数量要大大超过在经常预算的 40 000 多个产出中为 2004-2005 年度提议的产出。

如果我们要改革和振兴大会及其附属机构，那我们还应审议大会这一机关和其他机关通过的决议数量及决议的通过方式。例如，议程上现有 22 个涉及中东和以色列的决议，还有越来越多的紧急特别会议产生的其他决议。我们必须对每项决议进行表决，因为我们在这个会议室里不能就任何决议达成共识。我们经常联合国的这里或那里说，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都不应采取预先确定和平努力结果的立场，更不应以单方面和不平衡措施危害和平努力前景。

我们强烈认为，危害联合国的将是不改革而不是寻求改革。如果我们不坚定而灵活地迅速行动起来，那我们将失去改进联合国的机会。我们必须为今天需要的人这样做，但更为重要的是，我们必须为将来需要联合国帮助的人这样做。这并非易事。但如果我们能将联合国变成一个更有效率和更有活力的机构，使它有一天能基本实现它的成立目标，那这将成为我们的一笔持久遗产。

**施特赫林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国际局势的最近事态发展表明，在某些问题上，本组织的会员国持有不同看法，并在解决这些问题时采取不同的做法。在多边范围内，作为唯一真正具有普遍性的机构，联合国的作用继续是至关重要的。然而，以下一点已变得很清楚：为了充分发挥其作用，本组织必须迅速

使自己适应 21 世纪初的国际环境。改革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迫切。

#### 主席主持会议。

瑞士热烈欢迎秘书长建议成立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以研究如何使本组织适应二十一世纪的新现实。这要求有革新精神和探讨途径的勇气。就我们而言，我们希望看到在会员国和这个小组之间建立经常性的对话。

主席先生，我们欢迎你为振兴大会工作而作出的努力和你的个人承诺。你的 10 月 15 日的非正式说明和你所主持的协商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一个出色的基础。

先生，你已把各种问题分为两组。关于加强大会的作用和权威问题，我们支持关于加强主席办公室、加强大会总务委员会的作用以及改进各主要委员会的职能的建议。

主席先生，关于改进大会的工作方法，我国代表团支持你提出的绝大多数建议。你提到的一个特别令人感兴趣的建议是重新安排大会在一届会议的整个一年期间的工作。此外，就将把发言和决议草案分开成组的行为守则进行的思考可以成为减轻我们的负担过重的议程的第一步。简言之，这些建议的具体实施将需要会员国表现出更大的自律精神，并为了共同利益而放弃狭隘的特殊利益。

我们欢迎常务副秘书长今天上午就秘书长在他去年的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得到第 57/300 号决议支持的报告中建议的改革措施取得的进展所作的发言。尽管如此，我们认为，必须作出进一步的共同努力以实施该报告。

在这个问题上，我将限于发表两点意见。第一，瑞士支持加强人权条约的适用。它认为，关于一份综合报告的建议非常令人感兴趣；这样一份报告将能更好地介绍在这个问题上履行我们的法律义务的全面情况。此外，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的经常预算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充分的资金，以

支付监测条约和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的各机构的费用。

第二，我们支持秘书长关于精简和简化本组织的规划和预算编制程序的建议。拟议的包括两年期中期计划和一个经过调整的，更有业务性的预算大纲的战略框架将有助于实现一个更协调统一的和更有战略性的周期。我们认为，有必要在中期计划——应使中期计划成为一个真正的行动计划——和预算大纲之间建立明确的和合乎逻辑的联系。我们希望，这项措施将使政治优先事项与预算规划更密切地联系起来。

对规划和预算编制周期的改革还应包括审查所涉各机构，例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及大会第五委员会的任务。鉴于我们的议程日益繁重，我们不能让几个委员会在没有明显增加工作成果的情况下审议同样的问题。

自从联合国开始就改革问题进行辩论以来已经 13 年。现在是进行更彻底的改革的时候了。我们必须利用目前的势头，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

**塔尔伯特先生**（圭亚那）（以英语发言）：我非常感谢有机会代表圭亚那代表团在就议程项目 55、57、58 和 59 举行的联合辩论中发表一些看法。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和苏里南代表分别代表不结盟运动、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加勒比共同体所作的发言。

主席先生，圭亚那像发言的其他一些国家一样对你为促进振兴大会工作的进程而作出的努力表示支持。我们欢迎你为实施那些目前能够促进的大会建议而采取的行动以及你的承诺和你在与会员国协商下拟订可导致进一步振兴大会工作的建议的决心。

先生，你所详细制定的行动框架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一个健全的基础。对振兴问题的审议已经方便地分为两个组：加强大会的作用和权威以及改进其工作方法。我们支持这个框架。

在迄今为止对这个进程的审查中，我们注意到，振兴大会工作问题已列入本机构议程中至少 13 年。

与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的问题——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中改组和振兴联合国的措施和改革联合国的措施——在过去 10 年中也引起了我们的注意。毫无疑问，由于这些努力，在加强本组织的效率和职能以及在改进其主要机构的工作方法方面取得了进展。关于大会，目的主要在于大会工作合理化和改善大会程序的决议和决定已经通过不止 15 份。尽管如此，大会仍然不能满意的回答大会未能履行《联合国宪章》设想使命的批评。这是振兴工作面对的中心挑战。

应付这项挑战成败的最终考验，不在于大会内部工作如何，而在于大会能否为世界作出与《宪章》规定作用、与各国领导人对大会的期望相称的贡献。各国领导人在《千年宣言》中呼吁恢复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当然，这两者之间不无关系。但是过去 13 年经验表明，注重合理化和改善工作方式，结果不一定强化大会的作用与权威。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主席先生，大会现在必须就你所指出的两组问题同时采取协调努力。我们相信，只要各方愿意，我们可以完成这项工作。这使我们感到鼓舞。

现在让我根据圭亚那代表团的看法，提出一些本届大会期间能够取得进展的领域。主席先生，这方面，我将集中谈你指出的两大领域。

关于加强大会权威与作用，我想强调下列几点。

一、加强大会主席的作用与功能应该是振兴工作的一部分。我国曾担任大会主席，我们支持加强主席作用与功能的努力，包括为主席办公厅提供少量常设专业干部。

二、我国代表团支持提高大会知名度。全球对大会以及大会作用的认识，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媒体对大会的报道。我们支持新闻部在这方面更加积极地宣传大会工作的举措。同样重要的是，要重视加强大会审议的实质内容，以及大会审议结果的质量。

三、我们认为，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对加强整个联合国组织的一切努力至关重要。特别是关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关系，

有人已对安理会越俎代庖，插手应该属于大会职权范围领域表示关切。有人则把这种现象归咎于大会未能解决大会议程上的某些事项。圭亚那认为，任何促成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冲突的趋势都应该避免。因此，我们鼓励大会和大会主席考虑进一步扩大两机构间合作的办法。这方面，大会审议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为两者根据《宪章》和大会有关决议进行更加有意义的互动，提供了基础。

（以西班牙语发言）

圭亚那支持里约集团的立场，即必须落实大会决议有关由大会主席评估大会全体会议有关《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和《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辩论的决定。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们欢迎你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步骤。

四. 执行大会决议和决定必须成为振兴大会的一项主要目标。先决条件是必须重视大会通过决定的质量，包括这些决定实际上能否执行。大会可授权定期审查大会决定执行情况，以找出妨碍执行的问题。

关于第二组问题，我国代表团仍然承诺支持大会议程合理化和改善大会工作方式的努力。我们同样承诺在大会各主要委员会进行这一努力，争取加强大会工作的通盘效率。这方面，我们表示如下。

一. 我们可以支持安排大会全年开会审议大会议程项目的建议，只要这样安排能使大会工作合理化，而非单纯延长 9 月至 12 月所做工作。秘书处可为我们提出落实这项安排的一种或多种方案。

二. 关于选择优先项目以着重处理，我国代表团支持尽可能突出全球性问题。我们赞成应该更好地利用全体会议，集中讨论全球当务之急的意见。我们期待进一步澄清选择优先项目以着重处理的标准与方法。

三. 关于外部作用者参加，圭亚那继续支持让更多方面参与联合国工作，包括民间社会，我们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

四. 关于总务委员会的作用，我们支持把大会主席在五十八届会议初提出的新安排正式固定下来。

我们谨在审议工作现阶段简要提出这些看法。主席先生，最后再次赞扬你在这一问题上的努力和决心。你和大会所有成员可以放心，圭亚那代表团将继续支持与合作。

**阿亚里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突尼斯高兴地参加今天这次重要辩论，按照作为联合国立身之本的崇高原则，为加强联合国行动与业绩作出贡献。主席先生，我们欢迎秘书长亲自承诺、你亲自决心，以及所有会员国承诺加强联合国及其主要机构的作用，尤其是巩固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与信誉，振兴和巩固大会促进和平、安全与发展的作用。

今天，鉴于我们大家都面临的众多挑战，以及必须就整个国际社会日常面临的和平、安全和发展方面的问题寻找更为可行和持久的解决方案，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必须加速执行改革。因此，今天的讨论尤为重要，应使我们能够更为深入地探索新办法，它将使我们能够恢复作为千年首脑会议特征的多边主义精神。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摩洛哥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的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然而，我要再次强调我们认为尤其应该给予特殊关注的几个问题。

改革是一项全面的事业，必须吸收联合国的所有机构参加，正如秘书长在其关于《千年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A/58/323）中，以及在其大会发言（A/58/PV.1）中所指出的那样，现在已经到了进行重大改革的时候了，并请会员国不得再有耽搁，立即发起就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托管理事会所设想的改革。我们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中，以及主席先生在你自己的非正式文件中提出的建议。我们尤其支持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知名人士小组以推进这些改革的建议。我们感到，重要的是，挑选出

的这些人选应体现尽可能广泛的地理代表性，并符合中立这一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

我们还要强调的是，在提交大会获得其事先批准之前，不可以筹划任何改革。此外，改革应该是根本性的，并符合《宪章》的原则；它们应将重心放在本组织的行动及其决定和建议上，而不是节约费用，或在大会和其他主要机构的议程上施加不适当的压力。

所设想的改革必须确认我们促进有效的多边主义的共同承诺，它将使得能够更为公正和公平地解决世界政治问题，从而确保形成一个所有国家都能够安全和体面地生活并享有全球化惠益的经济和社会秩序。

我们尤其要重申，促使安全理事会变得更为民主有多么重要，因为它被赋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的主要机构。只有在调整了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其效率和信誉有所提高，其工作方式和决策程序有所改进之后，本组织的改革才能够完成。关于否决权，我国代表团支持不结盟运动关于限制对根据《宪章》第七章所采取行动使用否决权的立场。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方面必须对这一问题采取积极和建设性的态度。大会是本组织最具有普遍性的机构。它仍然是就政治问题以及就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开展审议和作出决定的中心论坛。我们强调帮助大会恢复《宪章》所确认的全部权利和特性至关重要。的确，几年前，大会已经成为一个纯粹的审议论坛，那里举行的辩论在大会堂外得不到足够关心。我国代表团支持按照千年发展目标，蒙特雷会议和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的成果在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工作方案合理化和结构调整方面提议进行的改革。

我国代表团同样支持将某些议程项目归类并就有关问题提交综合报告的原则。每两年或三年审议一次的项目应以个案为基础，考虑到这些项目的性质和寻求达到的目标。新闻部在通过传媒报道大会的活动、建议和决定方面显然发挥着更为重要的作用。我们还支持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以便使主席能够推动改革进程。

在全年期间审议大会议程项目的建议似乎令人颇感兴趣，应该得到适当考虑。以这种方式延伸大会的工作将使得人力资源有限的代表团能够更为积极地参与大会工作。

我们尤其重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及其影响。必须加强这一战略性机构，它担负着促进协调并确保始终如一的政策和统筹协调执行及贯彻经济和社会领域里的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成果的重任，我们对强调这一点表示欢迎。我们还支持加强联合国和私营部门及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与合作的努力。我们还呼吁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关系。

我们支持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 A/58/395 号文件所载秘书长的报告提出的建议。

我国代表团认为，没有广泛的政治意愿，联合国的改革就不能取得成功。我们大家都必须真诚作出承诺，对于我们致力于执行其决定和建议的大会来说，情况尤其如此。

最后，我要强调的是，必须避免仅仅出于预算原因而推行改革。我们赞同对这种改革逐步进行系统的评价。拟议的变革和改革必须以透明度和公平为目标，而不是削弱任何国家集团的谈判能力，或限制基本的文件或正致力于促进发展的秘书处拥有的特权和手段。

**瑟乔夫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团怀着极大的兴趣关注目前联合讨论四个重订议程项目的形式。我们认为，这种做法将使我们能够更为综合和全面地审议这一题目，它最终必然会帮助我们通过落实具体措施和建议的平衡决定。

关于联合国改革的辩论已经进行了十多年。我们的共同起点是认识到联合国已经落后于世界重大事件，并不太能够适应新的现实。过去十年本组织改革没有取得重大的进展使联合国的国际权威及其在会员国中的信誉进一步下降。因此，某些国家在解决国际关切事项方面选择避开联合国，采取单方面的行

动。这种状况破坏了现有的国际关系和国际法体系，使世界变得更加不安全。从这一方面看，联合国改革的问题在今天已经变得特别尖锐。

联合国改革的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世界现有力量均势。作为联合国改革关键内容的安全理事会改革则是一个生动事例。白俄罗斯共和国并不怀疑必须纠正安全理事会区域代表性方面的不平衡，它损害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我们认为分配更多的常任理事国席位给那些代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三个发展中区域的国家是当代地缘政治现实的需要。但在这一问题上仍然没有取得重大进展，因为并非所有国家，尤其是那些最有影响力的国家愿意采取具体步骤对安理会进行改革。我们认为，改组安全理事会至关重要，因为不能对各机构进行改革将会使人们不能对整个联合国进行改革的感觉。

本组织的改革与加强《联合国宪章》其它机构，首先是大会有关。这方面的主要目标是加强大会工作的效率。不幸的是，我们近来看到的情况正好相反。我们认为，这是由于联合国其它实体，具体来说是安全理事会，对属于大会管辖的事务的影响力增强所致。出现这种情况还因为大会关于与提高其效率有关的议程项目和问题的决定均未得到执行。

我们认为，在关于振兴大会的众多意见中，应当特别重视以下方面的建议，如加强大会与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它机构的合作，提高大会主席职务的重要性，改进大会主席与区域集团和组织的磋商以及精简大会的工作方法。

白俄罗斯支持加强大会地位和重新考虑大会与《联合国宪章》其它机构之间关系的措施。我们不应忘记，大会是本组织的主要机构之一，所有会员国均参与其工作，大会还有权就联合国几乎所有的活动作出决定。我们深信，一个有影响力和有效的大会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特别是在行使《联合国宪章》第十条规定的职责和权力方面。

现在，人们普遍认为，并非所有国家都能够平等地从全球化中受益。世界很多区域存在的经济不发

达、贫穷、社会接触、文盲和危险疾病等因素为冲突和恐怖主义的出现创造了有利的滋生地。再拖延解决诸多的社会经济问题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这样说并非夸大其词。

联合国过去为解决与发展相关问题作出了不小贡献。我们对联合国应当继续发挥领导作用没有任何疑问。在此，白俄罗斯共和国对联合国能够在这方面提出战略远见深感高兴。在千年首脑会议上确定了《千年发展目标》，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了多次主要国际论坛，确定了实现这些目标的道路，持续存在的问题也受到了广泛的国际关注。下一步也是所有步骤中最重要的一步是兑现在这些会议和活动中作出的承诺。

虽然实现发展目标的主要责任在于各会员国，但我们所有人都有权依赖本组织的帮助。如果联合国的经济和社会部门不进行改革或者不就发展问题制定并执行新的办法，联合国恐怕就不大可能积极和高效地参与解决发展问题。

我们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今年审议千年首脑会议、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和协调后续工作中看到这样一种值得赞扬的方法。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本组织有关实体的机构改组。我们支持通过提供必需的组织、技术和人员能力，加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的努力。我们对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工作情况的报告(A/58/1)中提出的建立经社部战略规划能力的建议很感兴趣，并愿意对此加以考虑。

我国代表团赞成一些国家在二委的一般性辩论中精简二委工作并消除其活动中的重叠部分的可取性所表达的意见。

白俄罗斯共和国高度重视联合国的经济和社会事务。为此，我们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我国候选国资格，参加将于本届大会期间举行的选举。如果当选为理事会成员，实现联合国关于发展的目标，

加强本组织经济和社会部门，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及其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互动将是我们在该机构中的优先行动领域。

我想简略地谈谈秘书长为改进联合国在新闻方面的活动所采取的其它改革措施。白俄罗斯希望，信息产品的数量将能够增加，并考虑到区域特点。这项工作应当会提高各国公众对联合国活动的兴趣。

使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更广泛的基础上参与联合国改革进程的措施肯定值得关注。我们支持联合国与这些结构开展有意义的合作。不过，我们认为，这种互动应当以不损害作为全球政府间机构的联合国的基本原则的方式进行。

我国代表团积极看待关于改进本组织规划和预算程序的各项建议的措施，其中包括每两年一次审议战略框架和加强规划和协调委员会的作用。我们愿意支持反映这一改革努力的拟议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

我们还对秘书长在 9 月 23 日向大会发表讲话时所表示的将成立高级别小组以提出联合国改革建议的意向很感兴趣。我们希望该小组的工作成果将是关于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的认真建议，我们所有人都将一道执行这些建议。

最后，我想说，本组织改革的成功取决于会员国自己。为了让我们的星球成为一个更加安全和公平的世界，我们世界各国必须就我们组织的未来达成一致。白俄罗斯共和国作为联合国全面改革的坚定支持者，愿与有关各方就联合国改革的所有问题开展建设性的合作。我们认为联合国在国际关系体系中的中心作用是不可替代的。

## 议程项目 104

###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 (b)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执行情况高级别对话

##### 秘书处的说明 (A/57/CRP.5)

## 决定草案 (A/58/L.6)

**主席 (以英语发言)：**2003 年 9 月 15 日，秘书处的说明作为文件 A/57/CRP.5 仅以英文文本散发，其中载有申请参加高级别对话的区域和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工商界实体的基本信息。

**安德拉比先生 (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申请参加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非政府组织的名单被纳入 2003 年 9 月 9 日的文件 A/57/CRP.5 之中。其中有一个名为国际人权观察家的巴基斯坦非政府组织没有被列入大会将要审议的文件 A/58/L.6 所载的名单中。我国代表团想知道该组织未被列入摆在大会面前的名单的原因。

**主席 (以英语发言)：**关于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的询问，我谨指出，文件 A/58/L.6 载有主席提出的一份清单，其中列有建议大会认可参加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非政府组织。

根据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0 号决议第 15 (b) 段，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未经认可参加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其他有利害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和工商业部门实体应向大会提出申请，供大会按照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期间确立的认可程序作出认可决定。

正如决议脚注所提到的那样，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认可程序载于大会第 55/245 B 和第 54/279 号决议。会员国知道，它是一种无异议程序。

由于这一高级别对话既没有主席团，也不设筹备委员会，因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必须直接向大会提供必要情况。他在 2003 年 5 月 7 日和 8 月 27 日的信中正是这样做的。主席的信在有关部分中指出，如果到 2003 年 9 月 8 日没有人提出反对意见，他就打算将清单提交大会核准。没有会员国质疑卡万主席的信中所述的程序。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接到了一个会员国根据大会第 57/250 号决议适时提出的反对意见。该组织的名字已经从清单删除。

**安德拉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所作的解释。我国代表团想知道提出反对意见的代表团的名字和反对的理由。

**主席**（以英语发言）：印度代表团提出了反对意见，反对的理由与我向大会分发的文件中所载的理由相似。我手中没有文件副本。但是我很乐意把它作为正式文件分发。

不管怎样，我被告知，事实上我没有必要说出这一情况。但是我认为，为了透明度，我已向巴基斯坦代表团提供了在主席作出这一结论之前的所有情况。

**安德拉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赞赏你主持大会事务的透明度。我们注意到印度代表团阻挠将这一非政府组织列入清单，是因为该组织曾举行过示威，抗议印度非法和野蛮压制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的自决权利。根据新闻报道，该非政府组织曾要求联合国在解决克什米尔问题以及南亚和平方面发挥有效作用。

我们感到失望，但并不感到吃惊，因为压制质疑印度在克什米尔和其他地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声音是印度的长期政策。作为一个政策问题，印度不让任何国际人权组织访问印度占领的克什米尔或古吉拉特。去年在那里，国家机器帮助执政的印度人民党对数千名穆斯林进行屠杀。

我要明确说明这样一点：克什米尔不是印度的一部分。它从来都不是。安全理事会第 47(1948) 和第 80(1950) 号决议明确指出，查谟和克什米尔邦的最后处理办法将按照当地人民通过民主手段，也就是通过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自由与公正全民投票所表达的愿望来决定。

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确认它是一个有争议领土。联合国负有直接责任，帮助克什米尔人民实现自决权。

根据大会第 57/25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5(b) 段，将按照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蒙特雷会议所采用的程序来决定非政府组织参加高级别对话的问题。筹备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23 日的报告 (A/AC.257/6) 第 16

段中所载的蒙特雷会议的程序获得了大会的通过，第 54/279 号决议也要求，首先应向由筹备委员会主席团组成的一个委员会提出申请；第二，主席团，而不是一个会员国将以无异议程序就认可这些非政府组织一事作出决定；第三，主席团将只是向筹备委员会提出通报。

这一程序并没有给予一个会员国否决的权利。该项权利仅限于筹备委员会主席团，至于广大会员，也就是筹备委员会，只是通报的对象。

允许印度采用否决手段，阻挠巴基斯坦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这立下了一个非常危险的先例。今后任何会员国都可利用它来阻挠任何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的活动。

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其后续进程。我们不希望损害高级别对话，因此不想挑战把该非政府组织排除在名单之外的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同样为了透明度，我要清楚说明，关于这个问题，主席在没有筹备委员会和主席团的情况下，专门征求了法律顾问的意见。因此，根据反对意见所作的这一决定是在我参考了作为主席我能利用的最佳法律咨询意见的情况下作出的。

我要清楚说明这一点，因为在我们讨论变革，讨论以更透明的方式做事情的时候，我认为我不应该完全不理睬这个问题，不向大会解释所采用的程序。

已适当地注意到巴基斯坦代表的评论。

大会现在就题为“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决定草案 A/58/L.6 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通过决定草案 A/58/L.6?

**决定草案通过**（决定 58/509）。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04 分项目 (b) 的审议。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

